**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人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請假事由 | | □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  □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 | | | | |
| 防疫隔離請假  日期 | | 請填寫請假日期  109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109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  請填寫通知書日期  109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109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 | | | | |
| 請假期間  有無支領薪資 | | (1)無支領薪資 日  (2)有支領薪資 日;新臺幣\_\_\_\_\_\_\_元 | | | | |
| 統一編號:  單位名稱:  負責人:  單位電話:( )  單位地址: | | | | | | |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

單位印章: 負責人印章:

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